

行政訴訟後申請解釋說明

本會自 107 年間獲會員授權，同意就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衍生之行政救濟事件，由本會為會員委任恆英法律事務所朱敏賢律師代為辦理行政訴訟、釋憲等程序，律師並於 108 年間即提前完成聲請釋憲，然遭司法院大法官決議不受理。

因目前行政訴訟案件已陸續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本會委任律師鼎力相助，將再協助會員進行再聲請釋憲；惟 111 年 1 月 4 日起已施行新制之憲法訴訟法，取代過去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釋憲程序」亦更名為「憲法訴訟」。又在行政訴訟過程中，各會員或會員之家屬有部分表達無意再繼續行政救濟，為確保會員及繼承人權益，各位會員如有下列情形，請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前主動向本會聯繫說明，如逾期並未表示意見，本會仍依會員先前之授權，以及所提供資料辦理：

1. 會員或繼承人，現不願意繼續進行憲法訴訟者（限於繼承人在訴訟中已承受訴訟，或會員本人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才過世）。
2. 收件地址、姓名等基本資料需要變更者。
3. 下列人員因非本人或本人意願有所改變，未能確認是否有意委任提起憲法訴訟之授權，故原則上不在協助範圍；如有意願，應主動聯繫本會表明欲委任提起憲法訴訟：
 - (1) 會員本人：其經通知補充、更正資料，而尚未配合辦理者；或已撤回上訴者
 - (2) 會員已過世者：其繼承人未通知本會或尚未配合辦理者；或已撤回上訴者
 - (3) 會員受監護、輔助宣告者：其監護人、輔助人未通知本會、尚未配合辦理者；或已撤回上訴者

以上事項，請於上述期限前主動聯繫本會，以利本會及律師後續辦理。

本會辦公室電話：02-27317363（聯絡人：卓清松 0928288633）。